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64號

聲請人 盈亮工業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二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